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供股結果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票據
之換股價**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截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i)共接獲579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2,485,858,3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74,183,310股約89.61%；及(ii)共接獲629份有效認購申請，涉及1,736,696,172股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數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74,183,310股約1.52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由於出現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於供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供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由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截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i)共接獲579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2,485,858,3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74,183,310股約89.61%；及(ii)共接獲629份有效認購申請，涉及1,736,696,172股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數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74,183,310股約1.52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由於出現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額外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1,736,696,172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向629名申請人配發288,324,940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據此，可供認購供股股份將悉數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乃按以下原則分配：(a)為將零

碎股權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將獲優先處理；及(b)視乎根據上文(a)段作出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根據上文所述，可供認購供股股份按以下方式分配予成功申請人：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成功申請人 之有效 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	獲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按申請 此類別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之 概約分配 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80,000股	579	23,388,882	23,388,882	100%	悉數配發
80,001至200,000,000股	49	526,052,697	82,612,697	15.70%	碎股獲悉數配發，另加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15.36%之額外股份，並上調至每手4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
200,000,000股以上	<u>1</u>	<u>1,187,254,593</u>	<u>182,323,361</u>	<u>15.36%</u>	15.36% (約數)
	<u>629</u>	<u>1,736,696,172</u>	<u>288,324,940</u>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對各個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股票(以繳足股款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該等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之形式)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會所深知，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0	0.00
現有公眾股東	<u>4,086,168,279</u>	<u>100.00</u>
總計	<u><u>4,086,168,279</u></u>	<u><u>100.00</u></u>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於供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供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由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